

第 05 (2016)¹號養護管理措施
於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區域使用大型表層流網及深海刺網之養護
管理措施 (表層流網及深海刺網)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關切大型表層流網及深海刺網對漁業資源、混獲物種與深海棲息地和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遺失及丟棄的網具；

注意到聯合國大會 (UNGA) 第 45/215 號大型表層流網漁撈及其對海洋資源衝擊決議之相關性，此決議呼籲執行聯合國大會第 44/225 號及第 45/197 號決議及全球公海全面暫停使用大型表層流網漁撈；

進一步注意到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舉行第 61 屆大會通過第 61/105 號決議及後續聯合國大會呼籲各國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規範底層漁業之決議以及依據漁業管理中預防性途徑及生態系統途徑執行措施；

憶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簡稱協定) 第 6 條 (1) (c) 及 (d) 呼籲締約方為實現協定目標，需評估漁撈對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之衝擊，同時考量到適用南印度洋協定區域 (簡稱協定區域) 之環境及海洋特性，並通過必要的養護管理措施 (CMM) 以確保協定區域內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及永續使用；及

承認協定第 4 條 (e) 要求締約方通用此一原則，即漁撈行為及管理措施應適當考慮到需極小化漁撈活動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之有害衝擊；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CMM)：

1. 任何懸掛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 (CNCP) 及參與捕魚實體 (PFE) 船旗之船舶禁止於協定區域使用大型表層流網²。
2. 締約方大會未收到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前，懸掛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船旗之船舶不得於協定區域內使用深海刺網³。

¹ 過時編號已於 2023 年更新。

² 大型表層流網之定義為長度超過 2.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藉由在水面或水中漂流，以達到絆住、陷入或纏繞魚類之目的。

³ 「深海刺網」(三重刺網、定置刺網、錨定刺網、沉網) 之定義為垂直敷設在底層或接近底層的成排單層、雙層或三層網牆，以罹刺、纏繞或絆住魚類。深海刺網係由裝設在相同網繩的單層或，在較少見情況下，雙層或三層網地所構成。數種類型之網地可組合成一組網具。這些網地可單獨使用，或，在較常見情況下，大量放置成一排 (網群；fleets of nets)。網具可定置於、以錨固定於底層，或不固定或繫於船舶漂流。

3. 此養護管理措施未禁止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或參與捕魚實體針對大型表層流網或深海刺網採用更嚴格之管理措施。
4. 直到締約方大會通過遵從監控機制，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應提供一份執行此養護管理措施之報告予 2017 年紀律次委員會。若紀律次委員會未於 2017 年舉行會議，此報告應提交至 2017 年締約會大會。若一國家或參與捕魚實體在此養護管理措施生效後才成為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或參與捕魚實體，此執行報告應於協定生效後的第一屆紀律次委員會提交。